

## 教育局通函第63/2014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官立、按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及設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的校監 / 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

###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首批建議

#### 摘要

本通函撮述了新學制中期檢討的首批建議，以及發布為學校和教師提供的活動及支援措施，以優化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

#### 背景

2. 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提出的重要政策，已於 2009 年的中四實施。首個新高中課程及評估周期順利完成後，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於 2012/13 學年共同進行新學制檢討，回應教師和學生的關注事項及優化新學制的實施，同時體現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最終目標。新學制檢討進展報告*新高中學習旅程——穩步邁進*於 2013 年 4 月發布，並透過教育局通函公布短期階段優化高中課程及評估的措施，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 48/2013 號。進展報告亦建議進行中期檢討，檢討已於 2013 年 10 月開展，處理需要較長時間作全面檢視和諮詢的議題。中期檢討的目的、主導原則、檢討機制及時間表可參閱諮詢文件*新學制檢討（中期）——穩步邁進*，文件已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載教育局的新學制檢討專頁 (<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詳情

3.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评局繼續合作進行新學制中期檢討，並會繼續採用現有的持份者參與機制，透過不同渠道在所有層面進行全面諮詢。新學制中期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全面檢視校本評核、更新及微調九個科目的課程及評估、進一步探討如何更有效施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及其他需要較長時間討論的新議題（詳情見附錄一）。由於不同科目／議題檢討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中期階段的建議將分批公布。首批建議將於 2014 年 4 月公布，最早可在 2014/15 學年實施，並於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最後一批建議將於 2015 年 7 月或之前公布。

4. 新學制中期檢討於 2013 年 10 月開展後（見教育局通函 127/2013 號），課程發展議會和考评局轄下相關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召開了多次會議，審議主要的檢討議題。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如論壇、會議、焦點小組及書面途徑蒐集各持份者的回饋。

5. 諮詢是檢討過程的重要部分，我們在2014年1月至3月進行了學校問卷調查，向校長及教師蒐集意見。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及從其他持份者所蒐集的回饋，對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提出以下建議，並於2014年4月10日經課程發展議會－考评局公開考試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及通過（詳情見附錄二）：

科目	建議
中國語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12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於2015/16學年的中四開始實施，並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中學文憑考試試卷一作出相應的改變</li> </ul>
中國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兩篇指定學習材料，於2015/16學年的中四開始實施，並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效</li> <li>探討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的可能性</li> <li>再考慮校本評核實施時間</li> </ul>
通識教育科 (獨立專題探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li> <li>採取進一步精簡措施，包括要求考生只須遞交一份報告定稿作評核，取消提交「過程」分數</li> <li>修訂2014/15學年中四的獨立專題探究評核大綱，該評核大綱將在2017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施行</li> </ul>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企業會財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的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於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即2014/15學年的中六）；課程範圍、評核模式及設題方式則維持不變</li> <li>密切監察及檢視現行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經刪減後的課程將於2016年進行首屆考試）以及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的實施情況；同時，開展發展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li> <li>以達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最終目標為前提，在2016年底或以前深入討論科目的長遠發展，並作諮詢</li> </ul>

6. 除了上述已通過的建議，中期檢討其他主要議題，如全面檢視校本評核以解決學科之間的協調和工作量的問題、應用學習、均衡而多元課程的優化工作將會繼續進行，最後一批中期檢討建議預期於2015年7月或以前公布。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蒐集各持份者的回饋，稍後會按需要諮詢學校對建議方案的意見。

### 支援措施及資訊發布

7. 中國語文科、中國文學科、通識教育科及企業會財科高中課程及評估優化建議簡介會將於2014年5月至7月舉行，詳情會透過培訓行事曆系統公布。

8. 除上述簡介會外，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支援措施，以協助學校和教師推行中期檢討建議，措施包括：

- ✧ 繼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
- ✧ 組織更多教師和學校的學習網絡及學習圈
- ✧ 提供更多學與教資源、良好實踐示例、樣本和參考材料

- ◇ 按需要提供樣本試題和樣本試卷
- ◇ 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互動溝通，如舉行不同規模的會議，以蒐集更多回饋和意見，作為策劃未來發展的參考資料
- ◇ 蒐集課程規畫、學與教和評估策略的良好實踐經驗，與學校和教師分享
- ◇ 繼續向相關持份者發放重要資訊

9. 請校長向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所有成員和全體教師傳閱本通函，並讓學生及家長得悉相關資料，以便全校在來年實施微調後的高中課程及評估。學校必須確保每一位相關的教師和學生，均能透過合適的渠道或形式，獲悉所有關於課程及評估修訂的資訊。

10. 有關新學制檢討的最新發展，請瀏覽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或新學制檢討專頁(<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蔭榮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主要議題

### 校本評核

- 校本評核是學校整體課程和公開評核的重要部分，我們將會對其整體影響進行全面檢討，以探討進一步精簡的可能性，在維持國際認可和校本評核的基本原則的同時，回應工作量的問題。

### 核心科目

- **中國語文** - 研究引入指定文言經典篇章的可行性及其考核方式
- **通識教育科** - 檢討課程和評估設計
- **數學** - 檢討高中數學課程架構

### 選修科目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研究將科目分拆成兩科及／或選修單元獨立評級與獨立匯報成績的可行性
- **中國文學** - 研究修訂指定作品
- **經濟** - (i) 探討在公開考試加入時事評論題／資料回應題以取代校本評核的可行性；  
(ii) 探討課程的進一步發展
- **倫理與宗教** - 探討減輕校本評核工作量
- **地理** - 研究是否需要修訂地理課程及地理科課時不足問題並建議可行解決方案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檢視本科課程及評估的設計與校本評核，包括評核課業的報告格式（書面／音像），以及校本評核的比重

## **應用學習**

除了定期檢討應用學習課程／內容之外，中期檢討將包括：

- 檢討應用學習課程的評級機制；及
- 研究在中四提供應用學習課程，以及將應用學習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鉤。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進一步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如何能更有效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如適用），措施或包括：

- 於部份合適科目引入「半科」；及
- 檢視「評級」制度。

## **其他有關及新出現的議題**

進一步研究下列新出現的議題：

- 「預期以外」的影響，例如課程是否寬廣均衡，學生能否在寬廣的知識基礎上獲得專門的知識；
- 課程設計／評估原則，例如公開評核能否有效地評核學生的價值觀；大學及大專的取錄要求和公開評核的分數轉換系統應否進一步改善；
- 如何提高專業效能及其可持續性、給予學校和教師的支援類別；
- 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及對學校的支援（學習能力稍遜及能力較高的學生）；
- 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例如：其實施如何受到2400±200總課時的影響？）；
- 與其他高中科目相關的新議題，例如視覺藝術和中國歷史；及
- 其他與課程及評估相關而不屬於課程及評估發展周期的議題—我們會與相關夥伴機構及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進行適切的討論。

## 首批中期檢討建議

## 中國語文科

課程	<p><b>選篇數量：</b>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的數量為 12 篇</p> <p><b>選篇：</b>課程提供以下 12 篇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1. 宋詞三首 [念奴嬌、青玉案、聲聲慢]</td> <td>2. 唐詩三首 [月下獨酌、登樓、山居秋暝]</td> <td>3. 出師表</td> </tr> <tr> <td>4. 論仁、論孝、論君子</td> <td>5. 六國論</td> <td>6. 廉頗藺相如列傳</td> </tr> <tr> <td>7. 魚我所欲也</td> <td>8. 師說</td> <td>9. 始得西山宴遊記</td> </tr> <tr> <td>10. 岳陽樓記</td> <td>11. 勸學（節錄）</td> <td>12. 逍遙遊（節錄）</td> </tr> </table> <p><b>實施日期：</b>於 2015/2016 學年的中四（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p>	1. 宋詞三首 [念奴嬌、青玉案、聲聲慢]	2. 唐詩三首 [月下獨酌、登樓、山居秋暝]	3. 出師表	4. 論仁、論孝、論君子	5. 六國論	6. 廉頗藺相如列傳	7. 魚我所欲也	8. 師說	9. 始得西山宴遊記	10. 岳陽樓記	11. 勸學（節錄）	12. 逍遙遊（節錄）
1. 宋詞三首 [念奴嬌、青玉案、聲聲慢]	2. 唐詩三首 [月下獨酌、登樓、山居秋暝]	3. 出師表											
4. 論仁、論孝、論君子	5. 六國論	6. 廉頗藺相如列傳											
7. 魚我所欲也	8. 師說	9. 始得西山宴遊記											
10. 岳陽樓記	11. 勸學（節錄）	12. 逍遙遊（節錄）											
公開考試	<p><b>考時：</b>試卷一（閱讀能力）的考時增至 1 小時 30 分鐘</p> <p><b>試卷設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卷一分甲、乙兩部，甲部考核指定文言經典學習材料，佔全卷 30%；乙部為閱讀理解（擷取若干篇章，文白兼備），佔全卷 70%</li> <li>◇ 試卷一甲、乙兩部分的文言篇章考核，總佔分不多於全卷 50%</li> </ul> <p><b>評核方向：</b>熟記精華片段；基本掌握文意及篇中文學、文化內涵</p> <p><b>佔分比重：</b>佔試卷一（閱讀能力）30%</p>												
備註	<p><b>支援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篇章的原文、部分參考資料及教學設計先在 5 月上網，其餘預期於 2014 年底完成</li> <li>◇ 培訓課程將於 2014/15 學年開始</li> <li>◇ 於 2015/16 學年內提供試卷一（閱讀能力）試卷樣本</li> </ul>												

## 中國文學科

課程	<p><b>修訂指定作品：</b>更換內容較深或節選篇幅較長的指定作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選孟子《齊桓晉文之事章》（由「齊宣王問曰」至「王請度之」）</li> <li>2. 以曹禺《日出》（節選第二幕，由「李石清由中門進」至「把黃省三拖下去」）取代姚克《西施》</li> </ol> <p><b>實施日期：</b>於 2015/16 學年的中四（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p>
校本評核	<p><b>進一步檢視校本評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探討再進一步精簡校本評核的可能性</li> <li>◇ 再考慮校本評核實施時間</li> </ul>
備註	<p><b>支援措施：</b>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等支援措施</p>

## 通識教育科 (獨立專題探究)

<b>獨立專題 探究</b>	<p>1. 於 2014/15 學年的中四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開始, 採用具規範的探究方法及提供清晰指引以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引入四個步驟以幫助學生更聚焦地完成獨立專題探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題目界定</li> <li>✧ 相關概念/知識/事實/數據</li> <li>✧ 深入解釋議題</li> <li>✧ 判斷及論證</li> </ul> <p>2. 獨立專題探究的評核大綱將進一步精簡如下:</p> <p>a. 評核階段的數目由兩個減至一個, 即把「探究計劃書」和「習作」階段合併為一個評核階段</p> <p>b. 遞交「課業」的數目由兩個減至一個, 即只須遞交一份報告定稿作評核</p> <p>c. 使用分析性評分指引, 就以下各評量項目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5 808 1508 1153"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量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解釋和論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表達與組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自發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b>合共</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b></td> </tr> </tbody> </table> <p>d. 取消提交「過程」分數: 學生在進行獨立專題探究的過程表現將反映在「自發性」項目上</p> <p>e. 如出現以下情況, 「表達與組織」項目的分數上限是 3 分(滿分為 9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字模式的報告超過 4500 字</li> <li>✧ 非文字模式報告的觀看時間超過 22 分鐘或所附的短文超過 1100 字</li> </ul> <p>3. 首三個評量項目的分數將被調整, 至於「自發性」評量項目的分數將不會被調整</p> <p>4. 一如以往, 探究所用的數據種類及報告定稿的表達形式(文字和非文字模式)將不受限制</p>	評量項目	比重	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	6%	解釋和論證	10%	表達與組織	2%	自發性	2%	<b>合共</b>	<b>20%</b>
評量項目	比重												
題目界定和概念/知識辨識	6%												
解釋和論證	10%												
表達與組織	2%												
自發性	2%												
<b>合共</b>	<b>20%</b>												
<b>備註</b>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檢討繼續進行, 建議將在後一階段制訂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企業會財）科

<b>公開考試</b>	◇ 應考不同選修單元的考生的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於 2015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起實施（即 2014/15 學年的中六）；課程範圍、評核模式及設題方式則維持不變
<b>課程</b>	◇ 密切監察及檢視現行的課程及評估架構（經刪減後課程將於 2016 年進行首屆考試）以及科目成績分開作獨立評級及匯報的實施情況 ◇ 課程發展處和考評局開展發展個別科目的基礎工作 ◇ 以達致新學制下高中課程的目標為前提，2016 年底或以前深入討論科目的長遠發展，並作諮詢